

桂圆包装盒上印有俩日期

经工商人员调解,顾客退货并获十倍赔偿

□记者 陶相银
□通讯员 宋进强 张建莲

本报威海7月27日讯 近日,荣成市民张女士在某超市花480元买了10盒桂圆,事后才发现,包装盒上印有俩生产日期。超市经理解释称,厂家使用了印有原日期

的旧包装盒,且即使按旧日期算也没过保质期,拒绝退货。经工商部门查处,超市不仅退还了480元钱,还赔偿张女士4800元。近日,张女士去荣成市某超市购物,看到超市的桂圆零售价格与平时相差很多,且是今年7月1日上市

新品,张女士当即花480元购买了10盒。次日,张女士猛然发现桂圆包装盒上有两个生产日期,外侧的左下角用油印标明生产日期是2009年7月1日,右下角却用钢印打着2008年12月19日的生产日期。张女士怀疑这些桂圆是陈货,当即返回

超市要求退货。超市经理辩称,这批桂圆的外包装盒有一部分是厂方以前印制剩余的,因厂方没有及时印制新包装盒,所以用以前的包装盒代替新盒使用,盒内的桂圆的确是今年才出厂的;且桂圆的保质期是15个月,即使从2008年12月算

起,这些桂圆仍可安全食用,所以拒绝为张女士退货。协商未果后,张女士将此事反映给了荣成市中心市场工商所。工商执法人员赶到超市后,现场查看了桂圆的外包装,证实超市销售的部分桂圆确实有俩生产日期。随

后,执法人员责令超市方将这批桂圆下架停售,对已经售出的生产日期有问题的桂圆,要求超市在醒目的位置公开声明,告知消费者实行召回处理。依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,超市最终退还张女士购物款480元,并依法给予4800元的赔偿金。

威海54名大学生获贷款

第二批生源地贷款受理9月20日截止

□记者 刘洁
□通讯员 刘俊梅

本报威海7月27日讯 27日,记者从威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了解到,目前威海市已经圆满完成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第一阶段的各项工

作,共为54名贫困大学生办理了金额为252760元的贷款手续。

另据了解,我省2009至2010学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受理工作定于7月20日至9月20日进行,目前威海正在开展接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第二阶段的工作。

一居民被困电梯一小时

消防官兵破门救出受困者

□记者 陶相银
□通讯员 郑永鹏 王丹丹

本报威海7月27日讯 27日早上6时28分,消防九中队接到119调度中心指令:乳山市银滩嘉盛园小区突然停电,一名居民被困在电梯内,由于电梯没有通风设施,被困人员呼吸困难,急需救助。消防官兵赶到现场

后,物业人员和被困居民的家属正在现场施救,但由于条件有限,救助未果。

据现场群众介绍,被困人员为一名中年男子,已经被困了40多分钟。消防官兵用手动破拆工具组将门缝撬大,再用剪扩器进行扩张,15分钟后将电梯门撑开了一条可容一人侧身穿过的缝,被困居民安全脱险。



西霞口开建3000米观海索道

26日,位于西霞口摩天岭景区停车场东入口的悬空观海索道基站竣工,160个缆车也于当天到位。工程负责人介绍,“摸福”线索道沿海岸松山向东,到达福如东海景区出口北的中心站,单程约2100米,“摸福”线定于8月中旬运营。

从福如东海中心站到成山头的“福成”线定于10月开建,全长约1000米。有了观海索道,游客可从高空俯瞰大海,若遇海雾,还可以体验腾云驾雾。图为摩天岭索道基站。

本报记者 高洪超 摄影报道



核载1.9吨 拉了10.49吨

27日上午,一辆辽宁籍的中型货车拉了满满一车钢材,在环山路上缓慢“爬行”。交警大队民警将该车拦下后,对该车进行了过磅称重。车辆行驶证显示该车整备质量为5.91吨,核载1.9吨,经称重,该车实际总重量达16.4吨,超载了8.59吨。随后,民警将该车扣留,驾驶人将面临罚款2000元、扣6分的处罚。

本报记者 陶相银 通讯员 周卫宁 摄

入室盗得17万存单,取走8000元

20岁青年被判2年徒刑并处罚金5000元

□记者 高洪超
□通讯员 刘春红 于鑫

本报威海7月27日讯 乳山一20岁的农村男青年,爬窗进入一村民家盗得22张存单和一张身份证。利用这张身份证,他以被委托人的名义,到银行取走8026元本息。失主报警后,民警根据他留下的身份证复印件,将其抓获。近日,当地法院判处他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

5000元。20岁的于某是乳山市乳山口镇某村村民,喜欢赌博。今年4月1日,一场持续一天一夜的赌博后,于某输掉了刚借到的4000元钱。想翻本,却身无分文,于某想遍所有亲朋,觉得姥姥可能是唯一愿意再借钱给他的人,决定步行40里前往姥姥家。中午2时许,于某路经白沙滩镇王家庄村,饥肠辘

辘的他坐在村后休息时,发现一处院落屋门紧锁,便撬窗进屋。翻箱倒柜,他找到20元现金和22张总额17万元的存单,更“幸运”的是,他还找到了一张与存单户头一致的身份证。等了两天,不见任何动静,于某壮起胆子,于4月3日持偷来的身份证和一张快到期的8000元存单,到白沙滩信用社取出8026元本息,其余存单被他烧毁。取款时,

作为被委托人,他留下了自己的身份证复印件。4月8日,失主报警,警方很快将于某抓获归案,追回了赃款。6月5日,于某被提起公诉。乳山法院近日开庭审理此案。法院审理认为,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取秘密手段入室窃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已构成盗窃罪,于近日一审判处他有期徒刑2年,并处罚金5000元。